

一九 決定授權秘書長從周轉基金內提出二〇〇,〇〇〇美元以供任何一年度的緊急救助之用，每一國家任何一次災害可動用的最高額通常為二〇,〇〇〇美元。

一六 並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和所有其他有關的組織與賑災協調專員合作。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八次全體會議。

二八三九（二十六）. 對付納粹主義與其他基於煽動仇恨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極權思想與辦法所應採取的措施

大會，

承認世界上仍有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忠實信徒存在，如不將其活動及早制止，便可能引起那種思想的復活，而且那種思想顯然也與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不合，因此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的復活或以新形式出現，再加上恐怖主義，其危險是不容忽視的，

認為納粹主義復活以後的當前表現，正如其早年的表現一樣，將種族偏見及歧視與恐怖主義合併在一起，而且有時種族主義還被提高到了國家政策的地位，南非情形就是如此，

相信為求消除此種對各國人民和平與安全以及對基本人權與基本自由的威脅，亟須擬定可由各國採行的一系列緊急有效措施，以期壓制納粹主義的復活並防止將來它在任何形式或表

現之下復活，

深信防止納粹主義與種族歧視的最堅強堡壘就是民主制度的建立與維持；真正的政治、社會及經濟民主的存在乃是制止納粹運動形成或發展的有效防疫苗和同樣有效的解毒劑；一種政治制度如以自由及人民切實參加公務為基礎，其經濟與社會情況又足以確保人民的適當生活水平，則法西斯主義、納粹主義或基於恐怖的其他思想即無從抬頭，

確認納粹主義與其他形式的種族上不容異己，對人權與自由的普遍實現以及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構成嚴重的威脅，

認為打擊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何種措施的問題，當由聯合國主管機關經常加以研討，以便及時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將納粹主義自社會生活中徹底根除，

一 譴責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思想及辦法的一切表現，無論其在何處發生，一概予以譴責；

二 促請各國採取步驟，將表現與傳播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等思想及辦法的任何跡象揭露出來，並嚴加壓制與禁止；

三 請所有尚未批准和加入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合格國家儘速批准和加入，並請此等國家將其所採關於嚴格執行各該公約規定方面的種種措施向大會第二十七屆會提出報告；

四 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構會員國參照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群罪公約以及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適用法定時效公約的規定，研討其本國立法，以期確定在各該國情況下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法律措施，來永遠根除納粹主義、種族上不容異

己或其他性恐怖思想復活的危險；

五 緊急促請尚未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與團體活動的關係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各項原則，立即採取此種措施，包括立法措施在內；

六 籲請所有國家禁止鼓吹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的組織從事活動；

七 敦促因重大憲法或其他理由而不能立即充分實施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宣言第九條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四條——該兩條對一切宣傳及一切組織，凡以某一種族或屬於某一膚色或民族本源的人群具有優越性的思想或理論為根據者，或試圖辯護或提倡任何形式的種族仇恨及歧視者，均予以譴責並宣告為非法——內各項規定的國家，採取旨在確使此等組織迅速解散或消滅的措施，其中特別規定：

(a) 不准此等組織接受國家機構、私營公司或個人的資助；

(b) 不准此等組織使用公共房地設立總部或舉行會員會議，使用有人居住的街衢及廣場舉行示威運動，或使用公共新聞媒介散佈宣傳；

(c) 不准此等組織以任何藉口成立軍事部隊，違者應在法院予以訴究；

(d) 不准國家雇用的人員尤其軍隊中的人員隸屬此等組織；所有這些措施僅僅在符合世界人權宣言原則的時候始可採取；

八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專門機關各在其主管範圍內審議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觀念復活的危險一問題；

九 籲請區域政府間組織在區域階層審議此一問題；

一九 促請各國政府，特別是控制世界性或全洲性大眾新聞媒介的政府，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構，各專門機構以及國際及國內組織，藉教育、編制與傳播關於此一問題的資料以及追述納粹主義及其罪行及種族上不容異己的歷史經過等方式，使民衆尤其青年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復活的危險提高警覺；

一〇 促請所有國家採取立法及行政措施防止任何種類的支持納粹主義與種族優越觀念的活動；

一一 決定將應採何種措施對付基於恐怖或煽動種族歧視或任何其他人群仇恨形式的思想與辦法一問題列入議程，繼續加以研討，並促請聯合國其他主管機關同樣辦理，以便依照需要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一二 確認關於根除納粹主義的國際法原則，並籲請所有國家依照這些原則行動。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〇二五次全體會議。

二八四〇（二十六）．戰爭罪犯及危害人類罪犯的懲治問題

大會，

回顧其關於引渡和懲治戰爭罪犯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決議三（一）和一九四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決議一七〇（二），以及確認紐倫堡國際軍事法庭組織法所承認的國際法原則和該法庭的判決的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九十五（一），

又回顧其對目前在侵略戰爭和種族主義、種族隔離及殖民